

「一国两制」

概况

自 1997 年 7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（香港特区）成立以来，「一国两制」是维持香港持续繁荣稳定的基石。《基本法》是一份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第 31 条及「一国两制」原则下制定的宪制性文件，属全国性法律，是落实成立香港特区的法律依据。在「一国两制」的保障下，香港实行高度自治，并维持其经济和社会制度，以及普通法制度。自 1997 年以来，香港特区继续蓬勃发展，繁荣兴旺，成为国际金融贸易中心和亚洲国际都会。

成功落实「一国两制」

- 香港是中国的特别行政区。
- 香港的资本主义制度、自由经济和可靠的法律制度，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奠定基础。
- 香港居民继续享有言论、集会、游行、资讯、新闻和宗教自由。
- 香港特区护照持有人可享有超过 160 个国家和地区的免签证或落地签证待遇。
- 《基本法》保障香港继续实行普通法制度，有别于中国内地实行的法律制度。
- 香港继续保留其法律、拥有自己的法院、独立的司法机构及法律专业人才。
- 香港是一个自由港，也是一个单独关税区，实施其个别的出入境管制，并拥有自己的警队及其他执法队伍。

参与国际组织

- 香港可以「中国香港」的名义，继续以单独成员身份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、世界海关组织，以及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等有关国际组织；香港亦可以「中国香港」的身份，作单独团队参加奥林匹克运动会等国际赛事。
- 有逾 260 项多边条约适用于香港；同时，香港亦与 70 多个国家签订了超过 250 项具法律效力的双边协议，这些协议的主要领域包括民用航空、促进和保护投资、移交逃犯、刑事司法协助、移交被判刑人士、避免双重课税，以及税务资料交换。

与中国内地紧密联系

- 自 1997 年以来，香港与内地在贸易、商业及金融，以至基建、创新及科技、教育、文化艺术、环境保护、旅游及公共卫生等方面建立了更紧密的联系和更深入的交流。
- 随着香港发挥自身优势协助国家发展，并扩大大于内地及全球在经济方面的发展和潜力，香港与内地的经济融合变得稳固深厚。
- 内地与香港于 2003 年 6 月签署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，促进市场逐步开放及便利贸易投资。在该安排下，原产香港的货物进口内地会全面享受零关税，并基本实现两地服务贸易自由化。
- 香港在人民币国际化和开放内地金融市场方面发挥关键作用，亦是世界最大的人民币离岸中心。
- 香港整装待发，致力成为粤港澳大湾区及一带一路倡议等重要国家发展策略的「促成者」和「受惠者」。

在「一国两制」下，香港获得：

- 加拿大菲沙研究所自 1996 年起一直评选为经济自由世界第一。
- 全球金融制度排名第 1（世界经济论坛《2019 全球竞争力报告》）。
- 世界最具竞争力经济体排名第 7〔瑞士洛桑国际管理发展学院（IMD）《2021 年世界竞争力报告》〕。

- 全球最利营商税制排名第 2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及世界银行《2020 赋税环境报告》）。
- 首次公开招股集资额全球第 2（2020 年）。
- 世界第 3 名营商最便利的地方（世界银行 2020 年发表的《营商环境报告》）。
- 司法独立亚洲第 2（世界经济论坛《2019 全球竞争力报告》）。

在「一国两制」下，香港继续：

- 成为逾 9,000 家海外及内地公司进驻的环球商业及金融中心。
- 是亚洲区内主要出版中心 – 逾 90 份日报及 500 份期刊（包括电子报）在本港出版，亦是国际传媒机构的区域基地。
- 是亚洲国际都会 – 欢迎世界各地人士到香港工作、生活和学习，体会这个世界上最自由的经济体和连系国际金融、贸易、航空、航运、物流、艺术、文化和创意的枢纽，让在港的人和企业一起连系全球，超越界限。

（更新日期：2021 年 8 月 16 日）

2021 年 8 月